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33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該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